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652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李誌榮即李文彪

債 務 人 李庭芸即李月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杉旭企業有限公司(解散已清算完結)、李誌榮即李文彪、李庭芸即李月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聲請對杉旭企業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反之，公司之人格於清算完結後，自應歸於消滅。經查，杉旭企業有限公司經解散已清算完結，依公司法第93條第1項、第331條第4項規定，向法院所為之聲報，經法院准予備案，因公司已完成合法清算程序

(093年06月11日板院通民誼93司字字第194號)，足認公司之
人格應已歸於消滅。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
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
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務人李誌榮即李文彪、李庭芸即李月麗
設籍在高雄市林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
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李誌榮即李文彪、李庭芸即李月
麗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；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
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